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05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年資晉薪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(自每年8月至翌年7月)，且無第三條規定情事者，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之最高年功薪為限。前項晉級，經簽陳校長核定後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-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晉本薪(年功薪)：
- 一、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。
 - 二、學年度中因升等或提敘薪級等原因改支較高本薪(年功薪)。
 - 三、前一學年度依「教師自我評估辦法」辦理之自我評估結果未達標準。
 - 四、服務未滿一學年。
 - 五、學年度內留職停薪者。
 - 六、事、病假期間，未依照規定補課。
 - 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 - 八、學年度內有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 - 九、學年度內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。
 - 十、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晉薪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※修正紀錄：

111年11月28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6日	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01月12日	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112年02月04日	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20001024 號令公告實施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11/05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12年12月18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1月19日公告)

113年09月30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10月24日 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05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1130014207號令公告實施